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<关于股东减持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>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鉴于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双方战略的协同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 罗斌 张瑞根

2024年7月19日